
新闻舆论监督：新媒体时代下的新特点新要求

朱武杰

无锡人民广播电台

新闻舆论监督，顾名思义，分为两个部分，即舆论和监督。所谓舆论，即多数人的共同意见；所谓监督，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监察，二是督促，监察的目的是发现问题，督促的目的是解决问题。所以“新闻舆论监督”，就是通过新闻媒介来揭示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并促使其解决的一种舆论监督，就是社会各界通过广播、影视、报纸、杂志等大众传播媒介，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形成舆论，从而对国家、政党、社会团体、公职人员的公务行为以及社会上一切有悖于法律和道德的行为实行制约。

在传统媒体时代，记者是新闻舆论监督的主体，发挥了几乎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各级新闻媒体记者广泛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深入基层一线，从各个领域、角度报道、反映群众强烈关心的问题，并督促政府各级部门及时解决问题。比如笔者多年前在担任锡山人民广播电台记者时，曾获取钱桥镇某群众写来的一封信，反映他们所住的小区电价贵的问题，于是记者根据线索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到在农村某些地区，用电同网不同价的不合理现象，于是便把这不合理的收费标准向当时的锡山市供电主管部门作了反映，得到该部门的高度重视并最终解决了这个困扰当地居民多年的问题；再比如，无锡人民广播电台健康生活频率 2006 年到 2010 年开办的为群众排忧解难的维权节目“维权麻辣烫”栏目，从市政、交通、食品卫生、邻里关系等多方面多角度每天都作报道，五年时间为群众解决了 1500 多件难事，受到了基层群众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认可。

一、新特点

近几年来，互联网兴起，它在改变着人们的交往方式、生活方式、娱乐方式的同时，也覆盖到了新闻传播领域，并表明新媒体时代的到来。在这样的新环境下，新闻舆论监督队伍变得不再单一，并呈现出了新的特点。

（一）舆论监督范围更广泛

在传统媒体环境下，受到技术手段及信息发布速度的限制，导致新闻难以做到广泛、及时的报道，只有重大的、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才能进入大众传媒的舆论监督领域。而在新媒体时代，由于网络信息的爆发性以及开放性，任何人都能在诸如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平台以最快的时间发布多方面的社会问题，社会舆论监督的主体、渠道和范围在不断扩大。这种主体、渠道和范围的不断扩大，是值得关注也是令人欣喜的，它是另一种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和谐局面。

（二）舆论监督主体更积极

草根监督是一种体制外的社会舆论监督方式。由于它存在于社会的各个不同领域，因此这个群体同样能对腐败及一切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发出预警，也显示出了他们积极参与社会政治生活的态度和负责任的公民意识。在互联网互通条件下，他们向新闻媒体提供信息，使得舆论监督有了进一步执行的条件。目前，在无锡电视台的一些民生栏目中，活跃着众多的草根监督者，无论是新闻综合频道的“第一看点”，都市资讯频道的“今晚六十分”，或是新近开辟的“一访定心”等栏目，一些热心观众都通过互联网平台，或提供信息，或提供解决问题的建议；在电台梁溪之声频率维权栏目“一炮双响”，更有专业受众为栏目进行义务法律帮助，确保了栏目在法律保障方面的严肃性。

（三）舆论监督方式更多元

社会舆论的监督可以通过传统媒体，也可以通过日新月异的新媒体来实现。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公众越来越多的通过新媒体，包括微博、微信等来行使社会舆论监督的权利。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的出现，更使舆论监督有了快速、生动、直观的体现。这些监督方式，与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的监督方式形成互补，相得益彰。

新媒体极大丰富了信息传播的渠道，提高了信息传播的速度，同时为社会舆论找到了可以传播的平台，强化了公众的监督作用，使越来越多的人关注社会舆论并参与舆论监督，也标志着社会舆论监督力量的不断壮大，并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新要求

在舆论监督呈现新特点的同时，就新闻舆论监督必须具备的要求来说，建立一批高素质的新闻从业团队，引领一支发挥重要作用的互补队伍，不仅是新时代发展的标志，也是社会法治化的客观要求，更是新闻媒体自身素质提高，社会群体综合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政治要求

新媒体融合业态，虽然报道方式较以往传统媒体有所不同，但同样是党和政府的喉舌，并承担了更快更精彩传递党和政府政策、措施的职能，因此在政治上要求更高。新媒体时代的融媒体记者以及多元化的信息支持者，必须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必须吃透党和政府的政策，必须加强学习，努力适应时代。

另外，新媒体在加强舆论监督的同时，要讲究方式方法，要注意区分不同性质的新闻事实，以不同的方式加以报道处理。对于人民群众痛恨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媒体应该旗帜鲜明地予以大胆揭露；对于政府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在调查正确的基础上，可以与职能部门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以促进解决问题为主要目的；对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目前暂时还不能解决的，媒体要为群众利益着想，同时也要向群众说明，取得理解和配合。

再次，作为舆论监督的新媒体记者，应该保持一定的政治高度，公正、客观、全面、细致地做好报道。并且，要在广泛、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尊重客观事实，站正政治立场，切忌加入记者个人的好恶，切实做到不偏不倚。

（二）民生要求

要以关心群众疾苦的出发点作为媒体人的己任。群众利益无小事，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或者督促政府部门为他们排忧解难，应该上升到一定的高度。如无锡电视台近期推出的新栏目“一访定心”，就是以解决老百姓身边琐碎生活问题为重点，最近采访播出的两档节目内容分别是老小区电梯故障和排水管道漏水问题，记者获知信息后，第一时间到现场，摄视频，拍照片，详细了解情况，并致电有关职能部门立即到现场调查，当场解决问题，收到了当地事发小区群众的高度肯定。

（三）业务要求

新媒体报道相对于传统媒体报道，速度更快，信息更多，内容更丰富。这类报道，既有传统的文字，也融合了视频、图片，最后还有评论，多方位、多角度呈现新闻事态，为受众获知信息，为职能部门解决问题提供了全方位的帮助。比如无锡广播电视台的新媒体“无锡博报”最近在报道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严打“百吨王”超载车辆时，大篇幅运用图片、视频及文字，从解释什么是“百吨王”，到有关部门治理出台的要求、目标、重点，再到执法人员上路检查，都作了详尽的介绍。这些丰富的内容，对采访者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记者在熟练掌握文字写作的同时，也必须学会如何进行视频拍摄和图片编辑。

值得关注的是，新媒体直播介入新闻舆论监督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记者利用直播平台，就群众反映的问题，来到事发一线，同步进行直播，既让受众第一时间直观地了解了出现的问题，也让职能部门在第一现场解决了问题，使得群众高兴，受众欣慰，并感受到了政府部门的责任感和高效率。目前，无锡广电的“智慧无锡”直播平台和无锡日报的“无锡观察”直播平台已成为新媒体介入新闻舆论监督的重要力量。

（四）法制要求

法治状态下的新闻舆论监督，必须在宪法和其他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因此，广大党媒的新闻舆论监督者，必须充分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充分了解各类法律法规，并引导多元化的监督群体，遵章守规，避免监督出现违法和走样。另外一个层面，广大新媒体记者在采访遇到阻力和困难时，必须相信法律，敢于接受挑战。现在，新闻舆论监督有了法律保障，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向采访记者提供司法保护。早在2000年2月16日，市中院就公开宣布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精神出台的具体措施，保护媒体记者进行舆论监督的正当性和合法性。笔者在多年的维权采访经历中，经常遇到阻力和困难，但只要踏准法律节奏，在法律框架内实施采访预案，就能够为群众发声，替群众排忧解难。目前，在法律更健全的新机制下，广大新媒体记者在报道过程中，不仅可以大胆挺直腰杆，为百姓发声，为群众维权，还能促进政府职能部门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